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公告的声明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限售主体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影响到相关文件的签署进度，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补充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